

18 世紀湖北麻城案之研究*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緣起

2016 年 5 月 19-21 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舉辦「第三屆中國文化研究青年學者論壇」，筆者應邀主持其中一組，拜讀東京大學法學部博士生史志强先生論文，得知清雍正年間湖北麻城縣涂楊二姓因婦人楊氏失蹤而釀成的大案，¹對該案產生了濃厚興趣。同年九月，遂以該案的主要文本《自警錄》作為自己執教的本科生課程「HIST1000A 通古今之變」的主要教材。期間，得到史志强先生的支持，又和該課程助教黃雅雯女士及近百名修讀同學合作，把《自警錄》打成電子文本，上載本系網上學習及知識轉移網站。² 2017 年下半年，筆者就該案做了兩次口頭報告。³ 意猶未盡，茲不揣愚陋，撰一文章，敬請方家指正。

《自警錄》一書，由湯應求編撰，序刊於乾隆二年（1737），由朱樞輯校於道光四年（1824），再由陽耀祖經「粵東省城西湖街康簡書齋」刊行於道光八年（1828），藏中國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全書四卷，頁十行，行 21 字，合共九萬多字。此書之電子本，已經上載「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LSC)」網站。⁴ 另外，北京大學圖書館也有一本。《自警錄》記載雍正年間湖北麻城縣因婦人楊氏失蹤而引起涂、楊二大姓互訟之案，此案情節複雜，牽連多人，湯應求作為審理此案的麻城縣署理知縣，被指受賄，判處絞監候，後因楊氏失蹤五年之後被捕獲而及時挽回聲譽和性命。此案誠為研究清朝法制、社會、經濟、區域歷史之上好史料。本文第一節重構案情，第二節補充湯應求於麻城案後的宦途及結局，第三節通過麻城案來把握清朝司法制度的特色與缺陷。

一、案情重構

對於麻城案的分析，自然不能沒有對此案過程

的盡量客觀的重構。湯應求因為此案，身心飽受折磨，性命幾乎斷送，他編撰《自警錄》，有其明顯的立場和價值判斷，《自警錄》可以說是湯應求苦心經營的有意識的史料。雖然如此，湯應求該書編撰於乾隆二年，距離結案時間極短，涉案各上司、同僚、下屬俱在，又該案涉及中央到湖北省府州縣各衙門，各類狀紙、讞詞、詳文、批駁、奏摺等俱有存檔，且該案結局對於湯應求而言，是惻惻來遲但畢竟還是來到了的正義，因此湯應求不太可能、也沒有必要篡改文獻內容。本文以原藏中國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上載「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LSC)」網站之《自警錄》為主，並參照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重構案情。⁵

1. 首次驗屍，湯應求版本

湖北黃州府麻城縣縣民楊五榮妹楊氏，嫁給王某，王某死後，改嫁涂如松。雍正八年（1730）新春，楊氏回娘家拜年。一月二十四日，楊五榮送楊氏回婆家，楊氏當晚失蹤。涂楊兩姓「四處大索，全無影響」之後，就各自告狀，互相指控，「一以打死具控，一以拐逃訐告。」⁶ 楊姓把楊氏失蹤理解為涂姓打死楊氏，涂姓則指楊氏被拐逃——在明清法律語境內，意味著楊氏本身要為被拐逃負上一定責任。顯然，涂楊二姓雖是姻親，關係原本就不友好。時任麻城縣署理知縣的湯應求，受理此案，他認為「打死（楊氏）實屬虛誣，而拐逃遠遁已屬顯然」，因此「嚴諭涂如松、楊五榮。王廷亮三人再加找尋，務獲報究。」⁷ 湯應求又指楊姓之「虛誣」，是因「劣衿楊同範、劉存魯」之教唆，要求「將該二生衣頂，轉請暫革。」⁸ 湯應求上司、黃州府知府康某沒有照單全收，只強調究竟楊氏是生是死，必須查出真相。⁸ 之後，涂、楊二姓俱有上控。麻城縣、黃州府和湖北按察司三級衙門之間，文移

往復，不了了之。⁹

雍正九年(1731)五月二十三日，楊氏失蹤16個月後，有人在麻城縣亭川鄉沙井區趙家河沙灘發現一具屍體，¹⁰案情從此風雲詭譎，奇峰迭起。湯應求驗屍，謂「該屍皮肉俱已消化，無憑相驗」。¹¹但楊五榮則於六月二十三日越訴黃州府，質疑湯應求的驗屍結果，暗示該屍就是遇害的楊氏。¹²黃州府認為，要採用宋慈《洗冤錄》的「刺血滴骨驗親」之法來查出該屍是否楊氏，又建議委派廣濟縣知縣高人傑會同驗屍。結果，「刺血滴骨

驗親」一事，似乎並未執行，¹³但委派高人傑會同湯應求驗屍的命令，雖為湯應求反對，卻得湖北按察司批准，九月二十八日正式發出。¹⁴由於湯應求是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署理麻城縣知縣，¹⁵一年任滿，必須調任。對於湯應求而言，未能在卸任前了結此案，還不得不由其他官員善後，已足夠令他沮喪。但最致命的是，湯應求自己前後提交的兩份驗屍報告，內容並不一致，予人以閃爍其詞之感：

五月十四日	地方保正就前一天在趙家河沙灘發現的屍體的描述如下：「周身並無皮肉，止有一手背尚有皮包骨，腰上有朽爛兩點白布。」 ¹⁶
五月十七日	湯應求到達現場驗屍，他六月二日呈交上司的驗屍報告如下：「周身並無皮肉，止有破爛布衫一件，破藍白裏夾襖一件，藍面白裏夾被一床。」 ¹⁷
九月一日	湯應求向上級黃州府衙門提交報告，反對另派官員會同檢驗，又說：「當經卑職查訊，保鄰劉兆唐等僉稱：『屍著男衣，現有髮辮。』……卑職當日往驗，業已皮化肉消，兩腳掌被犬銜去。」 ¹⁸ 約一個月後，湯再度提交報告，重申：「細訊保正劉兆唐、趙巨年等，僉供：『曩時屍著男衣，橫裏夾被，外用草繩纏繫，尚有髮辮，並無腳掌。』」 ¹⁹

從上表可見，湯應求九月一日及之後的兩份報告，增添了五月間兩份報告所沒有的細節：屍體穿男衣，有髮辮，腳掌不存。按：男性衣服、有髮辮，可見是清朝男性，腳掌不存，則可能因纏足而腳掌骨骼變異的女性特徵也就不復存在。湯還說這都是根據保正的描述，若然，為何五月二十四日保正的報告、五月二十七日湯親臨現場驗屍的報告都沒有提及這些重要細節？日後高人傑指責湯應求受賄、改易屍體性別，正是咬住這一點，湯應求百辭莫辯，付出慘重代價。

2. 二次驗屍，高、李二令的兩個版本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廣濟縣知縣高人傑到達現場驗屍，「稱係女屍，右後肋有傷。」²⁰之後，高人傑與新任麻城縣知縣李作室聯名向上級提交一日期不詳的報告。雍正十年(1732)七月，高人傑驗屍九個月之後，高、李二令正式向上級黃州府衙門提交審訊報告(通詳)，推出他們審訊所得的案情如下：

高、李二令雍正十年七月的案情版本如下：雍

正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楊氏返回婆家，婆婆許氏責備楊氏歸省娘家太久，楊氏頂撞，丈夫涂如松回家後，與楊氏口角，繼而動武，誤殺楊氏。涂如松在族叔涂方木指導下，當晚找人「將屍抬至門首三升田菜園內」。期間，被趙當兒發現，涂如松答應給錢予趙作為「掩口費」，之後又反悔，導致趙向楊姓舉報，楊姓生員楊同範遂向官府告狀。而幫助涂姓的生員蔡燦，又說服趙當兒父親，讓趙當兒改口宣稱自己被楊同範收買、作假證供以陷害涂姓。後來，雍正八年三月內，涂如松等又「移屍於江家凹破窟內，至八月，又……移埋於趙家河沙灘。」²¹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埋在趙家河沙灘的楊氏屍體「忽露一手」，麻城縣衙門的捕役陳文、刑書李憲宗懷疑就是楊氏，探問涂如松。涂如松向二人行賄，共同設計出一奇特的改易屍體方案：「將屍身換以男衣，……又將頭髮僅留一縷，以充男人髮辮，並將腳掌骨同所取頭髮，與陳文攜往他處掩埋；其屍身爛血布二塊，係憲宗另處埋藏；將屍仍用沙土埋藏。」²²在高、李二令審訊之下，涂如松把案情「歷歷供吐如繪」，而且涂如松誤殺楊氏所

用的「紡綫車、並捏藏之頭髮、腳骨及血布二塊，亦經差押起獲。」²³ 蔡燦畏罪潛逃，要追輯歸案，其餘各犯，分別量刑。²⁴ 值得一提的是，高、李二令的審訊報告雖與湯應求大相徑庭，但不僅沒有歸咎湯，反為湯說盡好話，建議上司不要處罰湯：「從前湯令因屍身未出，難以定案。及後屍露，並無皮肉。又因李憲宗等私行改飾，難以分辨。湯令已經具詳請檢，旋即卸事，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亦無檢驗不實及膜視之處。奉取職名，邀請免開。」²⁵ 高、李二令指控湯應求收受賄賂，是之後的事情。

高、李二令的這個版本，應是最遲在雍正十年三月內遞交給黃州府知府蔣嘉年，遭蔣駁回，反覆四次。²⁶ 蔣四度駁斥，指出多處疑點，質疑涂如松「竟至將屍一移再移，何不扛去水濱，使漂沒滅迹？……及至其屍露出一手，又聽計更換男衣，如許裝點，又何不盡取骸骨，拋入河心，而必將屍髮與腳骨分埋幾處，何其一愚至此也？」反覆要求徹查。²⁷ 蔣在黃州府府城親自審訊各嫌犯和證人時，李憲宗還推翻前供，說「前獲血布，乃畏刑捏造」；²⁸「李憲宗等供稱：『從前起獲之血布，乃畏刑捏造；其頭髮乃如松之母將自己頭髮剪落；而腳骨乃係陳文之母，向已故久埋之子棺內取出，同頭髮一並携至沙洲埋藏，俟追究時捏起搪塞。』」²⁹ 換言之，高、李二令用刑逼供，涂如松、李憲宗、陳文等畏刑誣服，「配合」高、李二令的調查而製造假證物。高、李二令處境極為不利。

雍正十年八月八日，遭到上級黃州府衙門第四次駁回之後，高、李二令推出第二個案情版本。涂如松誤殺楊氏、掩埋屍體、裝作男屍的梗概不變，但加添了新的情節：高、李二令否認刑訊逼供，而引述李憲宗、陳文說「改換屍形，實係前署縣湯應求諭令伊等向涂如松商量，將屍妝作男屍。……從前不曾供出，蓋為隱諱。」高、李二令隨即指出湯應求三份驗屍報告前後不一、後出報告增添細節，還再度審訊了最初發現屍體的保正劉兆唐，證明湯應求後來的驗屍報告確實增添了原本沒有的細節，從而證明「憲宗等所供不為虛謬，而事由湯令主使，情弊顯然矣」，並懇請上司批准他們審訊湯應求。³⁰ 不得不指出，高、李二令的新版本有重大漏洞：如果李憲宗等所作所為真是湯應求主使，為何

他們沒在高、李二令審訊時和盤托出？但是，高、李二令的這個新版本似乎打動了各級上司。黃州府知府蔣嘉年雖曾四度駁回高、李二令的初審報告，但如今既然高、李二令把湯應求牽扯進來，認為「自非湯令質詢，難以定案」，隨後，湖北按察使在督、撫二上司授權下，命黃州府衙門「飛提湯應求到案」，接受高、李二令的審訊。³¹

3. 三次驗屍，屍被盜換？再被沖走？

面對高、李二令的指控，湯應求當然不能沉默。雍正十年八月十六日，湯應求呈遞其訴狀，譴責高、李二令「畏二參之限已滿，處分甚嚴，復逼勒李憲宗改供冤詳」，³ 陷害自己，並羅列出高、李二令指控的種種不合常理之處。那麼，高、李二令如何「逼勒」李憲宗作假證供？答案就是「鍛煉」二字：「而李憲宗兩日之內，迭夾數次，棍敲五百餘下，又加重責。」³³ 湯應求又為自己驗屍報告前後不一辯解，說「只因驗有衣被，與原報呈互異，是以據實添載，但未予通詳內聲明。實系經胥疏忽，並無別項情弊。」³⁴ 湖北按察使唐繼祖九月作出批示，對高、李二令的新版本表示懷疑，且「湯令未經到案」，要求黃州府覆審。³⁵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湯應求終於在黃州府衙門受審，他提交十點辯解，筆者不煩一一撮寫，但值得一提的是，湯應求指出：「各犯自上年（雍正九年）十月以來，疊受（高、李二令）嚴刑」，³⁶ 被迫按高、李二令之意作假證供，但他們在黃州府覆審期間，因為擺脫高、李二令的威脅，都推翻原本口供，否認受到湯應求主使。可是，湯應求無意之中告訴我們，原來黃州府同樣也是用刑訊方式來追求真相：「本月（雍正十年九月）十五日，在府初審，夾訊李憲宗，堅稱卑職（湯應求）並無主使，亦無改換情弊，實高令等刑逼成招，等語。涂如松、陳文等僉供如一。十八日，覆審，無異。二十日，又夾訊李憲宗。至二十二日，研訊各犯，俱矢口不移。且夾訊作李榮……」³⁷ 到了這個地步，既然各犯翻供，則高、李二令不能沒有屈打成招、誣衊湯應求的嫌疑，如果湯應求要接受審訊的話，似乎高、李二令也應該接受審訊才對。但是黃州府衙門似乎偏袒高、李二令，作出兩項判

決：第一，由於各嫌疑人翻供，應該再度到趙家河沙灘檢驗屍體；³⁸ 第二，湯應求添改驗屍報告，罪名初步成立：「湯應求改換報呈，供證甚明，原批筆迹可據。府報呈乃此案發覺初情，所關甚鉅。該令驗果互異，應於詳內聲明。乃擅行改易，致伏大案疑團，以啓前後狡展之端，其中顯有情弊。」³⁹ 湖北按察使批准，但要求護理黃州府事蔣嘉年，與高、李、湯三人聯合驗屍。⁴⁰

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蔣、高、李、湯等四名官員，與原本隨高人傑驗屍的黃岡縣件作薛必奇、新近受到委任的蘄水縣件作高忠等人，和涂、楊「兩造犯証」等人，一同到趙家河沙灘驗屍，證明屍體「實係男屍」。⁴¹ 但是，當天，又出現薛必奇自刎不遂的奇特一幕。⁴² 按常理推測，既然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男屍，則高、李二令所謂屍體本是女性但被湯應求指使李憲宗陳文等妝點為男性的版本應該破產，而湯應求所謂高、李二令刑逼李憲宗等作假證供誣陷自己的版本，應該變得大有可能。但是，蔣嘉年的報告並沒有立即追究高、李二令，似乎有意避重就輕，強調薛必奇自殺未遂是「情虛畏罪，欲尋自盡了局」。湖廣總督也同樣沒有立即追究高、李二令，反要求黃州府衙門與「高、李二令秉公悉心研訊，務得確情。」⁴³

高、李二令隨即反擊，他們在雍正十年十一月呈交報告，謂十月二十二日趙家河驗屍當天，高人傑發現屍體「止有頭顱係卑職人傑原檢之骨，其餘骨節，並皆盜換」，強烈暗示是湯應求指使。⁴⁴ 湖北巡撫就黃州府衙門報告的批示，也間接透露更多信息：「至蘄州蔣牧會同三檢，係令原檢件作薛必奇刨土開棺，行踪宛然未動，何以檢至屍身，與伊原檢不符，忽又狡稱換屍？高令遂起而爭辯。」⁴⁵ 奇怪的是，蔣嘉年的報告，卻並沒有提及這一情節。

湯應求也隨即反擊，詳細論證屍體頭顱是男性，結論是「夫以頭既係男頭，則周身骨殖盜換何為？種種狡詐，不必再加駁詰，俱可一擊粉碎也。」⁴⁶ 但是，湖北按察使仍然沒有作出裁決，而是「改委黃岡縣知縣暢于熊、蘄水縣知縣汪歙審辦。」⁴⁷ 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湯應求向暢、汪二令提交報告，詳細解釋案情，卻又透露了新信

息：原來趙家河沙灘屍體被發現不久，湯應求已聽到死者就是盧齋公的說法，「忽風聞係盧齋公故物」，⁴⁸ 但並無下文。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一日，暢汪二令作出了極不利於湯應求的裁決：湯應求驗屍報告前後不一，是「玩視人命，與增減緊關情節，均干功令」，要求「詳請題參」即請求上級參劾湯應求，以便他們得以審訊湯應求，早日結案。⁴⁹ 但暢、汪二令又幫了湯應求一把，他們指出，趙家河沙灘屍體「頭骨並未盜換，……與昨所檢劉有三之頭骨無異」，要求「飛調鄰近縣屬一員」，帶領各審案官員及嫌疑人，「取具兩屍頭顱，公同閱對。」⁵⁰ 按，劉有三應該是男性的名字，既然趙家河沙灘屍體頭顱與劉有三頭顱無異，則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男性無疑，顯然是支持湯應求的意思，既然如此，暢、汪二令為何又建議另委官員、再度比對？但湖北按察使居然也予以批准，委派黃陂縣知縣黃爽中，會同高、李、暢、汪四縣令比對兩具頭顱。高人傑首先質疑「劉有三頭骨果從何來？」然後指責暢、汪二令偏袒湯應求：「高忠既曰劉有三頭骨與此（趙家河沙灘）頭無異，則無待於比對，而卑職之聽參已定矣，」要求以件作薛必奇在「黃岡縣檢過牛車河之頭顱」來作比對，但遭到湖北按察使否決。⁵¹

看來，趙家河沙灘屍體即將經歷第四次驗屍。但是，雍正十一年（1733）五月二十三日，趙家河沙灘屍體被發現的整整兩周年之日，屍體居然因為趙家河發大水而連棺材帶骨殖全被沖走了。⁵² 雖然附近村民「撈獲頭顱一個」，但黃爽中和暢汪二令又引述薛必奇、高忠兩名件作的意見，說該頭顱並非原本頭顱。⁵³ 換言之，趙家河沙灘屍體已經蕩然無存，連唯一有可能證明屍體為男性的頭顱也都消失了。

4. 鄒、黃二令的版本，湯應求罪名成立

對湯應求而言更加禍不單行的是，趙家河沙灘屍體被沖散兩天之後，五月二十五日，湖北巡撫會同湖廣總督批准，將湯應求革職查辦。⁵⁴ 暢、汪二令提交了一份長篇「案略」，陳述案情，指李作室「惟高人傑之言是聽」，且如果他們自己「苦事刑求，恐蹈高令故轍。」⁵⁵ 暢、汪二令顯然譴責高人

傑用刑逼供，譴責李作室無所作為，盡力維護湯應求，但無濟於事，同年八月二日，將湯應求革職查辦的建議，得到皇帝的批准。湖廣總督又委任咸寧縣知縣鄒允煥、黃陂縣知縣黃奭中接手審理此案。事後孔明地看，蔣嘉年、暢于熊、汪歙這三位支持湯應求的官員，都被調走。湯應求的按語顯示，早前被高人傑指控教唆涂如松誣陷楊同範的生員蔡燦，潛逃一段時間後，被抓捕歸案，在鄒允煥、黃奭中「嚴行鍛煉」，被迫「誣認主使行賄，發冢換骨，湯應求亦誣認受賄縱庇。」⁵⁶

雍正十二年（1734）十月，鄒允煥、黃奭中經一年多的審訊，推出了他們眼中的案情：涂如松誤殺楊氏後，通過族叔涂方木請「與楊家不和」的蔡燦協助，且「謝銀二十兩」，蔡燦「當即應允。」⁵⁷之後，趙家河沙灘發現屍體，蔡燦通過李憲宗向湯應求行賄 48 兩，湯受賄後，故意拖延驗屍時間，並逼最初發現屍體的保正劉兆唐、牌頭趙巨年篡改驗屍報告。⁵⁸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高人傑和薛必奇驗屍，認為「實係女屍」，蔡燦「遂欲盜換男屍，覆檢翻案，並陷高令檢驗不實之咎」，⁵⁹ 方法是「於雍正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夜，帶同（家人）何成、萬貫，至七里崗上，刨出韓擇吉父屍，裝八布袋」，搬到學堂，再請李憲宗、李榮將屍體「蒸煮穿繫。」他們又考慮到原屍沒有腳骨，遂「拆下（韓擇吉父屍）腳骨」，再將屍體搬到趙家河沙灘，把原屍「拋棄河中滅迹」，而把韓擇吉父屍放回棺內，冒充原屍。這一切，湯應求都是知情的。並且「呈請覆檢，均各恃為無恐。」⁶⁰ 但高、李二令仍然查出「如松執持紡綫車心毆死楊氏、並李四等抬埋、及陳文同李憲宗妝點屍形、蔡燦主謀作狀各情由。」⁶¹ 蔡燦「畏罪潛逃，」而由於高、李二令「嚴追楊氏頭髮、腳骨、血布」，涂如松母親遂用自己頭髮，陳文母親遂找出已故長子的腳骨，李憲宗亦假造血布，以為「搪抵」之用。⁶²

按：高、李二令既已審出「實情」，涂如松、陳文、李憲宗何必還要大費周章動員家屬製造假證物來「搪抵」？筆者出於「同情之理解」，會這樣解釋鄒黃二令的版本：高、李二令雖查出涂如松誤殺楊氏、抬埋楊氏屍體，但涂等三人知道高、李二

令尚未知道屍體已被置換，因此雖已落網，仍然「配合」高、李二令的審訊，製造假證物，以免被發現置換屍體，罪加一等。不過，這「同情之理解」仍然勉強得很，陳文和李憲宗如此作為，也許講得通，但涂如松既然誤殺楊氏罪名成立，即使清朝的「普法」水平多麼糟糕，百姓還是能夠明白「殺人抵命」這種樸素的「道理」，既然難逃一死，涂如松又何必如此搞作？但鄒、黃二令及各級上司似乎並沒有發現這一漏洞。

湯應求的末日逐步來臨。雍正十二年七月四日，畏罪潛逃而終於落網的蔡燦被押解至武昌，在黃奭中審訊下，供出實情，還說自己曾得湯應求窩藏、又得湯應求送贈四兩白銀以便「遠颺」。⁶³ 十月，鄒黃二令擬好判辭：蔡燦擬斬立決，湯應求、涂如松均擬絞監候。⁶⁴ 這個判決，經湖北巡撫楊必番批准，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具題上奏，於翌年即雍正十三年三月九日奉清世宗聖旨，交由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審核。⁶⁵

5. 楊氏「復活」，湯令平反

雍正十三年（1735）七月十二日，三司會審之後，刑部具題，正式接納鄒黃二令的案情版本，建議蔡燦斬立決，湯應求、涂如松絞監候。五天之後，七月十七日，清世宗下旨批准。八月八日，刑部的處決書從北京傳遞到了武昌城。⁶⁶ 但是，這時武昌城內的督、撫衙門應已意識到要翻案了，因為「遇害」五年多的楊氏竟然「復活」，重出人間了！

原來，現任麻城縣令陳鼎，經多時偵查，在白果鎮找到一位穩婆，說楊氏就窩藏在其兄長楊五榮家中：「上月楊五榮之妻生產，邀伊接生，驟入臥房，陡見楊氏閃避床後。」陳鼎遂於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帶領家丁干役，星馳前往。次日微明，始抵楊五榮家，出其不意，入室搜查，在於床後倉套內，果將楊氏搜獲。」⁶⁷ 陳鼎審出的案情如下：雍正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楊氏自娘家返至婆家，與丈夫涂如松口角，「抱忿出外，潛匿素有奸情之馮大家」，楊五榮最初以為楊氏是被涂如松所殺，到官府告狀，得知真相後，將錯就錯，把楊氏藏匿於堂兄楊同範家中，繼續控告涂姓。雍正十二年七月，鄒黃二令判處涂如松、蔡燦、湯應求罪名

成立，楊同範妻子劉氏認為案件已經完結，就把楊氏送回楊五榮家藏匿。⁶⁸換言之，楊氏首先自行潛逃至「奸夫」馮大家中，經楊五榮安排，轉移到堂兄楊同範家中，藏匿五年多後，又轉移到楊五榮家中藏匿，再一年後，終於被陳鼎抓獲。陳鼎一面稟告上級，一面逮捕楊同範、馮大等。楊氏既然不是被殺，歷時近六年的麻城案終於開始翻案。

涂如松、湯應求、蔡燦等三名死囚，早於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就由湖廣總督邁柱具題上奏，謂楊氏既已拿獲，該案死囚應該停決。十月七日，聖旨批准。⁶⁹同時，十一月內，湖北巡撫吳應綦上奏，分別彈劾高人傑「羅織人命，鍛煉冤獄」，彈劾黃奭中「貪酷不法」，十二月內，分別得到聖旨批准，將高人傑、黃奭中革職查辦。⁷⁰同月八日，內閣轉發上諭，謂鑒於「該省督撫（對於麻城案）各持意見」，且因清世宗駕崩，「該督撫俱已奉旨來京」，命戶部尚書史貽直到武昌審理此案。⁷¹史貽直來到武昌後，委派漢陽府孝感縣知縣金虞、荊門州知州張鎮重審，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開審，三月二十日審出麻城案的「定本」如下：

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生員董修五開戶僕人盧齋公」，他捕魚溺斃，「伊侄盧三兒，不買棺木，僅用隨身衣被，將屍埋於趙家河沙灘，並未報驗。」⁷²「開戶」是已經脫離主僕關係之謂。

楊氏在前夫王家，「即與馮大有奸」，雍正八年一月廿四日，楊氏與婆婆及丈夫涂如松口角，一怒之下，離家出走，碰到馮大，馮大知道自己孀孀羅氏歸寧，就將楊氏窩藏在羅氏家中。羅氏回家，驅逐楊氏，馮大遂把楊氏帶回給楊五榮，楊五榮聽從楊同範安排，將楊氏轉移窩藏在楊同範家。⁷³趙家河沙灘發現盧齋公屍體後，楊同範向麻城縣件作李榮行賄，希望李榮把屍體說成是女屍，以便冒充涂如松殺害楊氏的證據，李榮拒絕。後來廣濟縣知縣高人傑奉命帶同黃岡縣件作薛必奇前來驗屍，楊同範向薛必奇行賄，薛必奇答應。⁷⁴

高人傑在薛必奇謊報下，相信屍體是女屍、亦即楊氏屍體，「遂將各犯嚴行拷訊」，以至於涂如松、陳文、李憲宗三人不得不「配合」高人傑的刑訊，承認「妝點屍形」。高人傑繼續刑訊追究屍體「原有」的「腳骨、頭髮、血布」，三人家屬因此

也就不得不「配合」造假。蔣嘉年審出破綻後，高人傑就轉而指控湯應求，說湯應求受賄，將楊氏屍體掩飾為男性屍體。蔣嘉年奉命帶三次驗屍時，高人傑又說屍體除頭顱是原本頭顱之外，其餘已被盜換。隨後又「山水暴發，屍被沖去無存」。⁷⁵案件移交黃奭中審理，而早前因害怕刑訊而逃亡的為涂姓寫狀紙的生員蔡燦，在霍山縣落網。黃奭中嚴刑之下，涂如松承認殺害楊氏、抬埋屍體；蔡燦承認盜換屍體，向湯應求、李榮、李憲宗行賄；湯應求也承認受賄，篡改驗屍報告等。⁷⁶最後，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陳鼎發現楊氏，真相終於大白。

金、張二官隨即量刑：楊同範擬斬立決；楊五榮擬絞監候；⁷⁷高人傑擬流三千里，但因是獨子，母親年逾八旬，「例應留養」，不必流放，又且「事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詔以前，均應邀援免罪」；同時援赦免罪的還有李作室、鄒允煥、黃奭中、楊氏、馮大、薛必奇、王廷亮、劉兆唐、盧三兒等；⁷⁸湯應求並無受賄、刑逼之罪，但自行添改驗屍報告的罪名仍然成立：「但原檢身屍本有之衣被，遽自添入報呈，文內又不聲明，亦屬不合」，要受吏部處分；⁷⁹蔡燦無罪釋放，並恢復其生員身份；⁸⁰涂如松、陳文、李憲宗、李榮等均判無罪，⁸¹其餘因畏懼刑訊而潛逃者不予追究、仍被牽連受審者一概釋放。

麻城案的真相也算是大白，但仍不無疑點。此案轟動一時，牽連多人，從盧齋公屍體被發現的雍正九年五月廿三日算起，至翻案之日，歷時五年多，為何董修五和盧齋公家人沒有主動報告官府？《自警錄》的解釋是：「董修五雖系盧齋公之家主，久已開戶，並未捏結，訊不知情。」⁸²但是，湯應求很早就掌握了死者是盧齋公這個傳聞，⁸³為何卻沒有繼續追查？更奇怪的是，麻城案從頭到尾都沒有牽連董修五及盧齋公家屬，反而聽從董修五家屬董通安擺布的劉兆唐受到懲處。⁸⁴另外，此冤「獄成，立斬者一（蔡燦），絞侯者三（李憲宗、涂如松、湯應求），流者一（李榮），徒者三（涂方木、趙碧山、萬貴），滿杖重杖者男婦一十五人，刑死未入案者八人，累死者二十一人，羅織傾家者百餘人，梟掘者六冢，蒸刮者三次」，但罪魁禍首高人傑、幫凶李作室和黃奭中等竟從輕發落，湯應

求只能在序言內表達憤恨：「高人傑……李作室、黃爽中等……雖以赦前邀免，而公是公非，猶在人間。」⁸⁵ 無論如何，對於湯應求等遭到刑訊和誣陷的人而言，金、張二官的審判算是遲來的正義吧。

乾隆元年（1736）六月十八日，史貽直把金、張二官的審判建議幾乎一字不易地具題上奏。七月十七日，清高宗下旨，命三法司「和擬」。乾隆二年（1737）正月九日，刑部也完全採納金、張二官的審判建議，但認為湯應求擅自添改驗屍報告一事，雖罪名成立，但「事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大赦以前，相應免議。」高宗下旨批准。⁸⁶

二、湯應求的結局

以上根據《自警錄》重構案情之後，筆者因利乘便，追查《清實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清宮朱批奏摺等史料，發現並無十分有用、能顯著改變以上重構案情者。但是，卻發現了湯應求的不太美滿的結局，茲敘述如下。

麻城案翻案之後，曾陷囹圄、遭「三木之極刑」、⁸⁷ 幾乎身死名敗的湯應求得到平反，被調任為署理孝感縣知縣。乾隆二年八月七日，署理湖廣總督史貽直鑒於施南府利川縣新任知縣朱明淵於上月病故，而湯應求「居官謹飭，辦事亦勤」，在孝感縣這個「繁難沖疲之缺，數月以來，該員頗能黽勉供職，且在楚年久，熟悉風土民情」，因此推薦湯為利川縣署理知縣，試用一年。⁸⁸ 表面上，史貽直為湯應求說了好話，湯應求新任職位同樣是署理知縣，算是平調。但實際上，孝感縣屬漢陽府，密邇省會，施南府則屬湖北最西端的苗疆，利川縣又且位於施南府西部，是鄂西苗疆之西陲，比起孝感縣，絕非美缺。則史貽直如此處置湯應求，實際上無異於降謫。為何如此？也許和湯應求署理孝感縣知縣任內遭遇三次行政處分有關。⁸⁹

無論如何，史貽直的推薦，於乾隆二年九月二十日得到大學士張廷玉的同意，⁹⁰ 湯應求遂成為施南府利川縣署理知縣，乾隆三年（1738）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到任，一年之後，試用期滿，得上司向吏部申請升為實授，吏部於乾隆五年（1740）月四日正式批准升湯應求為實授利川知縣。⁹¹ 在實授利川縣知縣任內，湯應求又遭遇一次行政處

分。事緣湖廣總督衙門早前下令修葺施南府、宜昌府境內各衙署祠廟，限一年內完成，但湯應求延誤，被署理湖廣總督張渠下令「降壹級留任，修完之日，仍還其所降之級」，此處分自乾隆六年（1741）九月十八日奉旨生效，直至湯應求完成工程而結束，湯應求恢復其所降之一級，事在乾隆七年（1742）七月二十日。⁹² 又三年多後，乾隆十年（1745）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援引任職苗疆官員「五年俸滿升轉」之例，推薦湯應求升轉，蓋湯應求自乾隆五年實授利川縣知縣，連閏扣至乾隆拾年柒月初肆日，苗疆伍年之俸已滿，期間湯應求各項工作表現卓異，「共得輯錄玖次，其奉到降罰案件，俱已完解，清楚銷案，允稱盡心供職之員」。⁹³ 鄂彌達的建議，於翌年一月二十八日得大學士張廷玉轉達高宗，並得高宗朱批：「依議」。⁹⁴ 就這樣，湯應求薄宦鄂西苗疆八年之後，終於在乾隆十一年從湖北施南府利川縣知縣升為安徽鳳陽府同知，只是，鳳陽府雖是中原地面，但並非要缺、肥缺，而且府同知並非一府首長。

七年之後，乾隆十八年（1753）二月十日，湯應求因中風數日，醫治無效而病故。⁹⁵ 更加不幸的是，在他死後接近兩年，湖廣總督衙門報告，指湯應求在利川縣任內「修建衙署壇廟祠宇等項，應返自行節省核減、並奉部核減共銀玖佰玖拾柒兩三錢三分玖厘柒毫貳絲」，要求湯應求調任所屬的安徽巡撫衙門、湯應求原籍所在的廣西巡撫衙門聯合追繳，因為清朝定例，「應追官員虧空並一切贓賠等項銀兩，若原籍、任所俱無產業資財，實在無可著追者，令原籍地方各官取結加結諮部，各歸任所取結加結題豁免。」安徽和廣西巡撫衙門均回復說湯應求並無任何資產，於是湖廣總督開泰奏請豁免追繳。在此調查過程中，廣西桂林府靈川縣知縣萬豫的報告披露了湯應求的家庭狀況：

原任鳳陽府已故同知湯應求，本系靈籍，寄在省城西華門外。靈邑並無置有田產，亦無財物隱寄，並據該縣知縣萬豫關移臨桂縣確查，該故員遺妻全氏、子之勛，現系赤貧，並無產業寄頓。

由此可見，湯應求死後，遺孀全氏，兒子之勳，居住於桂林府城內，全無田產財物，屬赤貧狀態，真可憐憫。⁹⁶ 又，根據上文引述乾隆十年湖廣總督鄂彌達的奏摺，湯應求雖在利川縣任內因修建工程延誤而被罰降一級留任，但連同之前在署理孝感縣任內的「降罰各案銀兩，均已完解清楚，先後題諮開復銷案」，⁹⁷ 為何死後又被追收帑銀九百餘兩呢？湯應求死後家徒四壁、妻子赤貧，是否屬實？還是清朝官場的潛規則，把一些爛帳推到已故官員名下，再心照不宣，以已故官員遺屬赤貧為由，從而一筆勾銷之？又或者湖廣衙門存心藉湯應求洗刷爛帳、而湯應求家屬又以赤貧抵抗？這一切，只好說純屬猜測吧。

三、麻城案與清朝司法制度

若論官僚科層組織之龐大，律令之繁縟，驗屍、審訊、破案限期、法醫制度、駁案等司法程序之嚴密，18 世紀中國的司法制度可以說是相當壯觀的。可惜，這座壯觀的巨塔，卻是建立在浮沙之上。本文篇幅所限，只提出兩個重大缺陷。第一，傳統中國司法制度著重「口供」，也允許刑訊，盡管所有被納入「官箴書」的行政手冊與法學著作都譴責刑訊逼供之不科學、不人道，但刑訊的確是清朝司法制度的「標配」之一。何況清朝在要求口供、允許刑訊的基礎上又強化了審案期限的規定，地方官為保烏紗帽，就往往使用刑訊手段。因此，在麻城案中，不僅作為酷吏的高人傑、黃奭中樂於刑訊，連被湯應求稱贊的蔣嘉年也同樣以刑訊李憲宗、陳文等以追查真相，甚至朝廷命官湯應求本人，一旦被革職查辦，也要遭受「三木之極刑」。⁹⁸ 刑訊逼供這道司法程序，直至宣統二年（1910）才被沈家本在其《刑事訴訟律草案》第 326 條內斥為「口供主義」而明文廢止。⁹⁹

第二，中國法醫學長期落後，作作地位低微，導致偵案的科學基礎無法建立或改進。¹⁰⁰ 麻城案中，官員對於近七百年前的《洗冤錄》的「刺血滴骨驗親法」的嚴肅討論，趙家河沙灘屍體發現後原封不動掩埋，根據《洗冤錄》蒸刮屍體骨殖等情形，充份反映中國法醫學知識之落後。同時，作作地位卑微，其驗屍報告完全被長官意志所凌駕，可

隨時被官員添改。法醫學基礎如此脆弱，而要求司法制度之操作公正、有效，不亦難乎。

然而，法醫學知識基礎脆弱事小，口供主義和刑訊之延續，才是清朝司法制度的致命傷。約翰·蘭伯恩 (John Langbein) 1976 年之名著，探討歐洲司法制度中放棄刑訊的歷史過程，指出其原因不在於啓蒙運動思想家之提倡人道，而是因為早在啓蒙運動之前，英國陪審團制度的出現、歐洲大陸證據法的應用，就殊途同歸，讓歐洲司法制度毋庸依靠嫌犯口供來審案。美國遭受「九一一」恐襲後，用兵阿富汗、伊拉克期間，被傳媒發現採用刑訊方式搜集反恐情報。蘭伯恩深感不安，重刊此書，寫一新序，語重心長指出：「刑訊是真相的敵人。為追求真相而容許刑訊或為刑訊制定規條，古往今來都會失敗。」¹⁰¹ 此語堪為麻城案之蓋棺定論歟。

麻城案作為一個案件，極為複雜。而《自警錄》作為一個文本，與袁枚〈書麻城獄〉、麻城楊氏族譜等文本的互文性、嬗變、詮釋、話語爭奪過程，也同樣複雜。另外，該案所反映的 18 世紀麻城地方社會的動態，也同樣值得關注，但本文篇幅所限，這些問題，只能留待另文探討之。

註釋

* 本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 2019/20 年度優配研究金項目 (#2110345 #CUHK14622519) 「婦人楊氏之『復生』：十八世紀中國的法律與社會」之研究成果。

¹ 是次會議議程，見該所網站 http://www.cuhk.edu.hk/ics/general/forum/media/ysf3_2016.pdf。史志强先生的論文，題為 "Documentation and the legal process in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該文為史志强先生博士論文一部份。史志强先生關於本案之最新著作，為〈冤案何以產生：對清代司法檔案以及審轉體系的再省思〉一文，即將發表於《清史研究》，2020 年 11 月號。

²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網站之「網上學習及知識轉移」專頁 <http://www.history.cuhk.edu.hk/proj/zijinglu.html>。黃雅雯女士現為本系博士生。

- ³ 2017年9月25日，筆者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午間雅聚」主講「婦人楊氏之「復活」——清雍正年間麻城獄之研究」。2017年11月27日，又在廈門大學歷史系就該案做一報告，相關撮要，見呂珊珊，〈講座紀要：卜永堅，「婦人楊氏「復活」——雍正年間麻城楊氏案之研究」〉，載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民間歷史文獻資訊網》<http://mp.weixin.qq.com/s/q9t2vXHRi0wPIR-9oQCr5A>，寫於2017年12月10日。筆者感謝廈大師友的指正，尤其感謝呂珊珊的撮要。
- ⁴ 該網站乃係2011-2015年間，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東亞研究所 (IAO, ENS de Lyon)、法國東亞學院 (EFEO)、數字人文宏大基礎計劃 (TGIR HUMA-NUM)、中央研究院等四家研究機構合作的「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LSC)」研究計劃的成果，得到法國國家研究局 (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ANR) 的資助。《自警錄》pdf檔在此網頁之網址為<http://lsc.chineselegalculture.org/Documents/E-Library?ID=420>。
- ⁵ 對這兩個版本的合校、句讀，參見筆者、黃雅雯女士、及2016年度第一學期「HIST1000A 通古今之變」同學合作製作之《自警錄》電子文本，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網站之「網上學習及知識轉移」專頁<http://www.history.cuhk.edu.hk/proj/zijinglu.html>。以下敘述案情，除特別注明外，悉依此電子文本。
- ⁶ 《自警錄》，卷1，頁1b。
- ⁷ 《自警錄》，卷1，頁2b。王廷亮是楊氏前家翁。
- ⁸ 《自警錄》，卷1，頁1b、3a-3b。
- ⁹ 《自警錄》，卷1，頁3b-6b。
- ¹⁰ 《自警錄》，卷1，頁6b。
- ¹¹ 《自警錄》，卷1，頁7a，這是湯應求在《自警錄》中的按語。
- ¹² 《自警錄》，卷1，頁8b。楊五榮的狀詞，只短短136字，且被冠以「借屍上控」的負面意味十足的標題，顯然是湯應求的「春秋筆法」。
- ¹³ 「刺血滴骨驗親」一事究竟有否獲得執行？《自警錄》沒有下文。
- ¹⁴ 《自警錄》，卷1，頁13a、15b-16a。凡遇複雜案件，委派他縣知縣會同審訊，似是清朝慎重刑獄、讓各縣官互相監督制衡的通例。例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廣東廣州府新安縣發生主佃衝突，一人死亡，此案發生在新安縣，自然由新安縣衙門審訊，但廣州府又委派順德縣知縣審訊。見位於香港元朗舊墟大王古廟之乾隆五十一年《奉列憲定行章程悉以倉斗交租給示勒石永遠遵守碑》，載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等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第一冊，頁48。有關該倉斗案，參見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0期(總第41期，2001年)，頁111-150。
- ¹⁵ 《自警錄》，卷1，頁1a。
- ¹⁶ 《自警錄》，卷1，頁6b。
- ¹⁷ 《自警錄》，卷1，頁7b。湯應求在二十四日收到保正的報告，為何遲至二十七日才到達現場？據他解釋，他二十五日就已經帶同吏件開赴現場，但中途遇上狂風大雨，只好折返。次日二十六日早上，又收到來自魯台的自縊命案的消息，必須處理。所以二十七日才到達趙家河沙灘。見《自警錄》，卷1，頁7a。
- ¹⁸ 《自警錄》，卷1，頁13b、14b。
- ¹⁹ 《自警錄》，卷1，頁16b。此報告未著日期，但排在九月二十八日湖北按察司派遣廣濟縣知縣高人傑會同檢驗的命令之後，湯應求十月十六日卸任之前，所以，該報告應該提交於這兩個日期之間。
- ²⁰ 《自警錄》，卷1，頁19a。湯應求以「春秋筆法」在這裏加一按語，謂原本驗屍安排，是高人傑和新任麻城縣知縣李作室會同驗屍，但高違反安排，自行驗屍。
- ²¹ 《自警錄》，卷1，頁22b、23a、23b、24b。
- ²² 《自警錄》，卷1，頁24b。
- ²³ 《自警錄》，卷1，頁25b。
- ²⁴ 《自警錄》，卷1，頁26a-28b。
- ²⁵ 《自警錄》，卷1，頁28b。
- ²⁶ 《自警錄》，卷1，頁29a。蔣嘉年以蘄州知州暫署黃州府知府，稱「護理黃州府事」。按，

《自警錄》只收錄高、李二令兩份報告、蔣的四次駁牌，除高、李二令第二份報告有具體時間即雍正十年七月之外，其餘時間不詳。但高、李二令在雍正十年八月八日的通詳中說，自己的審訊報告，「於本年三月內錄供通報在案，」見《自警錄》，卷 1，頁 34b。

²⁷ 《自警錄》，卷 1，頁 33a。

²⁸ 《自警錄》，卷 1，頁 34a。

²⁹ 《自警錄》，卷 1，頁 35b。

³⁰ 《自警錄》，卷 1，頁 35b-36b。

³¹ 《自警錄》，卷 1，頁 37a。

³² 《自警錄》，卷 1，頁 38b。

³³ 《自警錄》，卷 1，頁 39a。

³⁴ 《自警錄》，卷 1，頁 39b。

³⁵ 《自警錄》，卷 1，頁 41b。

³⁶ 《自警錄》，卷 2，頁 5b。

³⁷ 《自警錄》，卷 2，頁 5b-6a，同樣記載也見於同卷頁 8a。留意：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網站 <http://lsc.chineselegalculture.org/Documents/E-Library?ID=420> 的《自警錄》pdf 檔，遺漏卷 2，頁 6b-7a，幸得史志强先生慷慨協助，從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自警錄》中謄抄出這兩頁釋文，補成全璧，特此鳴謝。

³⁸ 《自警錄》，卷 2，頁 10a。

³⁹ 《自警錄》，卷 2，頁 10b。

⁴⁰ 《自警錄》，卷 2，頁 12a。湯應求隨後還向城隍呈遞訴詞，力陳自己清白無辜，遭到高、李二令誣陷，詛咒高、李二令遭受天譴。見卷 2，頁 13b-15b。

⁴¹ 《自警錄》，卷 2，頁 18a、18b、19a。

⁴² 《自警錄》，卷 2，頁 19b。

⁴³ 《自警錄》，卷 2，頁 24a。按：黃州府知府一職已由李天祥擔任，原本以蘄州知州身份擔任護理黃州府事的蔣嘉年，已經卸任。見卷 2，頁 12a。

⁴⁴ 《自警錄》，卷 2，頁 29a。

⁴⁵ 《自警錄》，卷 2，頁 27a。

⁴⁶ 《自警錄》，卷 2，頁 35b。

⁴⁷ 《自警錄》，卷 2，頁 36a。

⁴⁸ 《自警錄》，卷 3，頁 3a。在同一頁，湯應求承認，

自己命人極具引導性地盤問最初發現屍體的保正劉兆唐：「你若知道這屍是盧齋公的，據實供出，我賞你十兩銀子。」但強調這是正常的盤問，而結果自己也並沒有給銀子予劉兆唐。

⁴⁹ 《自警錄》，卷 3，頁 5a、5b。

⁵⁰ 《自警錄》，卷 3，頁 13a-13b。

⁵¹ 《自警錄》，卷 3，頁 15a、16a-17b。按，高人傑曾以該男屍頭顱之頭骨特徵，反駁蔣嘉年所謂趙家河沙灘屍體是男性屍體的說法。見卷 2，頁 31a。

⁵² 《自警錄》，卷 3，頁 18a。

⁵³ 《自警錄》，卷 3，頁 18a、19b。

⁵⁴ 《自警錄》，卷 3，頁 12a。

⁵⁵ 《自警錄》，卷 3，頁 24b。

⁵⁶ 《自警錄》，卷 3，頁 24b-25a。

⁵⁷ 《自警錄》，卷 3，頁 27a。

⁵⁸ 《自警錄》，卷 3，頁 28b-29b。

⁵⁹ 《自警錄》，卷 3，頁 29b-30a。

⁶⁰ 《自警錄》，卷 3，頁 30a-30b。「裝八布袋」，原文如此，當為「裝入布袋」之誤。

⁶¹ 《自警錄》，卷 3，頁 30b-31a。

⁶² 《自警錄》，卷 3，頁 31a。

⁶³ 《自警錄》，卷 3，頁 32b、31b。但署理湖北巡撫楊必番又說雍正十二年七月四日是「緝獲蔡燦到案」的日期，見卷 3，頁 43b。

⁶⁴ 《自警錄》，卷 3，頁 33b-34b。其餘涂方木、李榮等亦分別受到懲處，不贅。

⁶⁵ 《自警錄》，卷 3，頁 44a。

⁶⁶ 《自警錄》，卷 4，頁 8b、4a。

⁶⁷ 《自警錄》，卷 4，頁 1b。陳鼎將楊氏、其母朱氏、其兄楊五榮帶回縣衙，期間楊五榮企圖自殺，但未成功。後來，楊五榮命人到湖北按察司衙門告狀，指陳鼎插賊嫁禍：「買通流婦，突於七月二十三日晚至家，縣差隨擁入室，獨將流婦鎖去，冒稱楊氏。」但官府並不接受這一指控。見卷 4，頁 9a-9b。

⁶⁸ 《自警錄》，卷 4，頁 2a。

⁶⁹ 《自警錄》，卷 4，頁 16b-17a。該決定於十二月廿八日由刑部正式知會湖廣總督。按：邁柱於是年七月廿四日辛酉被任命為大學士，接替

鄂爾泰。而清世宗駕崩於八月廿三日己丑，見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9〈本紀九〉，頁 340。可能因為清世宗駕崩，因此麻城案翻案工作有所延誤。

- ⁷⁰ 《自警錄》，卷 4，頁 10a-11b。按：吳應棻具題上奏彈劾高人傑、黃奭中的日期，分別是十一月七日、廿二日；聖旨批准之日期，分別是十二月一日、十六日。
- ⁷¹ 《自警錄》，卷 4，頁 17b-18a。
- ⁷² 《自警錄》，卷 4，頁 20a。
- ⁷³ 《自警錄》，卷 4，頁 19b-20a。
- ⁷⁴ 《自警錄》，卷 4，頁 20b-21a。
- ⁷⁵ 《自警錄》，卷 4，頁 21a-22a。
- ⁷⁶ 《自警錄》，卷 4，頁 22b-23a。
- ⁷⁷ 《自警錄》，卷 4，頁 24b-25a。
- ⁷⁸ 《自警錄》，卷 4，頁 25b、27a、29a。
- ⁷⁹ 《自警錄》，卷 4，頁 27a。
- ⁸⁰ 《自警錄》，卷 4，頁 27a-27b。
- ⁸¹ 《自警錄》，卷 4，頁 27b、28b。
- ⁸² 《自警錄》，卷 4，頁 28a。
- ⁸³ 見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湯應求向暢汪二令提交的呈詞，《自警錄》，卷 3，頁 3a。
- ⁸⁴ 《自警錄》，卷 4，頁 26a-26b。
- ⁸⁵ 湯應求乾隆元年序，《自警錄》，卷首，頁 14b、15b。
- ⁸⁶ 《自警錄》，卷 4，頁 35b、39a。
- ⁸⁷ 湯應求乾隆元年序，《自警錄》，卷首，頁 14b。
- ⁸⁸ 見乾隆二年八月七日〈署理湖廣總督史貽直題請以湯應求署理湖北利川縣事〉，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閣吏科題本（下同），電子檔號 02-01-003-003379-0015-0000。筆者 2017 年 7 月初，響應教育部港澳與內地高校師生交流計劃（萬人計劃），帶領學生到人民大學交流，期間蒙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李雪梅教授寫介紹信，得以進入一史館查閱史料，特此鳴謝。
- ⁸⁹ 湯應求署理孝感縣任內遭遇的三次行政處分是：一、「接緝李良貴將唐四捆縛溺水身死一案，限滿無獲，部議於現任內罰俸壹年」；二、「濫

應把總艾養民等賫摺進京口糧一案，部議於現任內罰俸玖個月」；三、「接緝沙河灘不知姓名男子有傷身死一案，限滿無獲，部議於現任內罰俸壹年」。見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358-0001-0000。此外，湯應求「承變程光珠產業一案遲延，已經詳奉諮參，尚未奉准部覆」，見乾隆二年八月七日〈署理湖廣總督史貽直題請以湯應求署理湖北利川縣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3379-0015-0000。這樣算起來，湯應求在孝感縣任內至少有四次違限違例的紀錄，也許正反映湯應慎重刑獄、不忍誅求？

- ⁹⁰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日〈大學士張廷玉題為遵議湖北省利川縣知縣員缺准其試用舉人湯應求署理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3388-0009-0000。
- ⁹¹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358-0001-0000。
- ⁹² 乾隆七年七月二十日〈工部尚書哈達哈為核議湖北接署咸豐縣事恩施縣知縣鹿聰豫、利川縣知縣湯應求承接新設文武衙署等項工程報竣題請開復其原參處分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8-000371-0013-0000。按：哈達哈此摺有兩處疑似筆誤，一、湖廣總督張渠行政處分奉旨批准的日期，有「乾隆陸年玖月拾捌日」與「乾隆陸年玖月貳拾捌日」之矛盾。二、該摺云：「茲據施南府知府梁瑛詳稱：利川縣知縣湯應求工程，系於乾隆伍年玖月內報竣」，誠若如此，則湯應求似並無逾期，不應遭到張渠的行政處分。也許「伍年」為「陸年」之誤。
- ⁹³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廉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358-0001-0000。
- ⁹⁴ 乾隆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大學士張廷玉題為遵議湖北施南府利川縣知縣湯應求俸滿升轉

- 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423-0017-0000。
- ⁹⁵ 湯應求病故的消息，由其僕人姜榮報告，見乾隆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安徽巡撫張師載題報鳳陽府同知湯應求病故日期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5013-0010-0000。
- ⁹⁶ 本段落史料出處，俱見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湖廣總督開泰題為查明已故原任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無力完繳應追銀兩請豁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5195-0003-0000。
- ⁹⁷ 見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廣總督鄂彌達題為湖北利川縣知縣湯應求苗疆俸滿無過謙謹實心請升轉事〉，一史館電子檔號 02-01-003-004358-0001-0000。
- ⁹⁸ 湯應求乾隆元年序，《自警錄》，卷首，頁 14b。
- ⁹⁹ 轉引自黃源盛，〈近代刑事訴訟的生成與展開——大理院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箋釋（1912-1914）〉，《清華法學》，第 8 輯（2006 年 02 期），頁 94、120。
- ¹⁰⁰ 參見張哲嘉，〈「中國傳統法醫學」的知識性格與操作脈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2004 年 6 月），頁 1-30。
- ¹⁰¹ John H. Langbein, *Torture and the Law of Proof: Europe and England in the Ancient Régim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xii.

活動消息

主辦
香港西貢坑口區傳統客家麒麟協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第三屆
坑口非物質文化遺產
活動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六）

將軍澳坑口村
神功戲戲棚

客家山歌



粵劇神功戲



客家舞麒麟



戲棚搭建技藝



查詢
電話 2358-8939
電郵 schina@ust.hk

資助機構


其它主題 / 天后誕 · 麒麟紮作 · 客家茶樓

